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26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47.9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6%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30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96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确定2026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47.9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 股普通股。
(三)授予价格:7.30元/股。
(四)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96人(调整后),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比例(%)
1	唐明	董事、总经理	30	4.01%	0.07%
2	陈锦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4.01%	0.07%
3	吴锦丰	副总经理	12.32	1.66%	0.03%
4	薛洋	副总经理	12.32	1.66%	0.03%
5	陈世伟	财务负责人	14.71	1.97%	0.03%
6	刘文强	总工程师	4.88	0.65%	0.01%
7	陈锦国(陈世伟先生及业务人员)		642.08	86.00%	1.51%
首次授予授予对象			747.91	100%	1.76%
预留部分			0	0.00%	0.00%
合计			747.91	100%	1.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本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
注3:上述部分合计授予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被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 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公司将满足上述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约定期限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适用归属条件约束,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一)至(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二)至(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七)激励对象归属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度	公司圆满完成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342亿元; (2)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7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度	公司圆满完成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02亿元; (2)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21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度	公司圆满完成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1.42亿元; (2)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02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扣非归母净利润”,即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有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支付的费用支出影响; 注2:上述归属涉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业绩的实质性承诺和实质承诺,不构成业绩上升或下降的承诺。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将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激励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公司层面归属激励股票的归属确定方法如下:

调,并作废处理。

(四)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考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评分等级	A	B	C	D	E
激励对象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但不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激励对象在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或同时与公司、公司以外其他主体签订劳动竞业回避或类似协议;(2)激励对象由于绩效考核未达标或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认定无法胜任本职工作;(3)激励对象严重违纪被公司记过两次以上或者开除的;(4)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激励对象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公司商业机密;(6)激励对象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利益而获得不正当经济利益的;(7)激励对象存在商业贿赂、违反职业操守、违反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等情形,严重影响浙江华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声誉,造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8)其他公司认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激励对象已获得的绩效考核结果,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重新考核,若重新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无效,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应按照重新考核结果确定是否归属及归属比例。

1.若重新考核结果不合格(即评分等级为D或E),则该激励对象当期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处理,原已归属但未出售的,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原已归属且已出售的,激励对象应获得获利部分(出售所得(税后)-出资金额-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上缴公司并归入公司。
2.若重新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为C,而前期考核结果为A或B,则该激励对象当期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按照80%的归属比例进行归属,20%的股份作废处理; 原已归属但未出售部分20%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原已归属且已出售的部分,激励对象应获得获利部分(出售所得(税后)-出资金额-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总额的20%。上缴公司并归入公司。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6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内容内容存在异议、反馈记录。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6)。

3.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4.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股份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5.202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1名激励对象存在任职、调岗等原因不符合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所持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96人调整为96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26日。
(二)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 股普通股。
(三)授予价格:7.30元/股。
(四)首次授予人数:96人。
(五)首次授予数量:747.9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比例(%)
1	唐明	董事、总经理	30	4.01%	0.07%
2	陈锦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4.01%	0.07%
3	吴锦丰	副总经理	12.32	1.66%	0.03%
4	薛洋	副总经理	12.32	1.66%	0.03%
5	陈世伟	财务负责人	14.71	1.97%	0.03%
6	刘文强	总工程师	4.88	0.65%	0.01%
7	陈锦国(陈世伟先生及业务人员)		747.91	99.67%	1.51%
首次授予授予对象			747.91	100%	1.76%
合计			747.91	100%	1.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本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
注3:上述部分合计授予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一)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公允价值。

(二)归属日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和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

(三)归属日后的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四)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10月26日为计息的基础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日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13.03元/股(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26日收盘价);
2.有效期限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4.2904%、32.3602%、34.3660%(分别采用创业板指数(399006.SZ)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797%、1.2452%、1.262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公司当期未派发现金红利股息情形,将调整授予价格,股息率取值为0%)。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经常性损益科目支出。

按照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7.91万股,合计需摊销费用4,568.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总额	2026	2027	2028	2029
对应费用金额	4,568.01	488.08	2,629.11	1,051.10	400.02
归属期	2026-2028	2026-2028	2026-2028	2026-2028	2026-2028

注1:上述结果并未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操作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对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制衡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在自查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发现其并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告披露,经公司披露,上述2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独立性规定及个人信息安排而知情的原则。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次不存在内幕交易,亦未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在自查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发现其并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告披露,经公司披露,上述2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独立性规定及个人信息安排而知情的原则。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次不存在内幕交易,亦未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权授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747.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0元/股。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华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数量及价格公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必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6年10月26日,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议程: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11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636号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决议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调整授信额度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姜尚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卢光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陈锦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